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11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金湖綠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燕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宋志冠、廖欽裕、台灣三電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116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002萬118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5萬0396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夏一峯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分